

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自來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發布施行。依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第六條第二項「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；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。」，考量實務上用戶用水設備圖說審查時間點係於取得建照之後進行，倘業者採最低標準十分之四設計與取得建照，後於審圖時因不符自來水事業考量區域穩定供水要求，致業者須重新規劃衍生爭議，為避免紛爭，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，增訂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，該基準值應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